

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

因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实际运作需要，产品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本产品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变更，根据《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产品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拟召集召开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

（一）会议参会者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二）会议召开方式

1、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书面表决意见的收取方式：产品管理人需于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向所有参会者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含《回执》）。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之前，各参会者应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的《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并及时将上述《回执》原件邮寄给产品管理人，《回执》传真件与原件内容不符的，以《回执》传真件内容为准。

3、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2019年8月30日17:00

4、传真电话：021-61001626

5、联系人：孙蓓蕾

6、联系人电话：021-60963531

7、联系人邮箱：sunbeilei@ehuatai.com

华泰资产
骑

8、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902 室

(三) 拟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审议事项：

修改序号	所在章节	修订前原合同条款表述	修订后新合同条款表述
1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p>(九) 产品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3) 金融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p> <p>3、投资比例</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删除
2	十一、产品投资	<p>(五) 投资范围</p> <p>(3) 金融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p>	删除
		<p>(七) 投资比例</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删除
		<p>(八) 投资策略</p> <p>6、金融产品投资策略</p> <p>通过谨慎和严密的调查分析，借助内外部的信用研究与分析力量，遴选出信用风险可控的中短期优质证券化金融产品，通过投资优质的高收益资产为产品提供稳定的回报。</p>	删除
	<p>(十) 投资限制</p> <p>(3) 流动性安排。当产品被动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超过 20%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及时处置部分金融产品资产，保证本产品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约定；</p>	<p>删除 (3) 流动性安排。当产品被动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超过 20%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及时处置部分金融产品资产，保证本产品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约定；</p> <p>增加 (5) 本产品可投资一层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三) 估值对象</p> <p>产品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基金资产、股票资产、金融产品和其它投资资产等。</p>	<p>(三) 估值对象</p> <p>产品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基金资产、股票资产和其它投资资产等。</p>	
3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p>(四) 估值方法</p> <p>5、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p>	<p>5、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p>

有限公司
章

		<p>发行未上市股票,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规定的方法估值;</p>	<p>值;首次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认公允价值;</p>
		<p>(四) 估值方法</p> <p>9、产品持有预定利率的金融产品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产品持有上市流通的金融产品参照有市价的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产品持有公布单位净值的金融产品参照开放式基金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p>	<p>删除</p>
4	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p>(六) 产品税收</p> <p>产品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p>	<p>(六) 产品税收</p> <p>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产品管理人为产品在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增值税纳税人,承担纳税义务。产品在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如,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仍由产品承担,届时产品管理人可通过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上述税费有可能影响产品的收益。</p>

2、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华泰增值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中约定的关于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另特别说明,若参会者未按照上述“书面表决意见的收取方式”向产品管理人发送《回执》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特此公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